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4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将其全部收益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纳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HERE Global B.V.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HERE Global B.V.(以下简称“HERE”)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HERE支付技术许可费用人民币80,029,026元,技术支持费人民币41,140,751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50

关于公司收购 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ERE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HERE”)于2004年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维”),该公司为大陆客户提供了中国地图数据。双方通过上海纳维一直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中国地图变化,四维图新和HERE希望建立一种新的合作架构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因此,四维图新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持有的上海纳维的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纳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49%股权及其全部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纳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价格的依据是基于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会计师,并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

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充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的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HERE前身为NAVTEQ International LLC ,于2013年9月更名为HERE,其为诺基亚公司间接拥有的子公司,为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终端用户提供世界领先的地图和位置服务,HERE注册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兰道街425号 425 W.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3.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08号5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013年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3.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5.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7.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8.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9.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10.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1.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12.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3.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14.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5.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16.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7.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18.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9.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20.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1.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22.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3.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24.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5.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26.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7.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28.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9. 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对上海纳维的商誉计划和盈利预测分析;

② 对上海纳维的净资产价值以及与四维图新协同性的审慎判断;

③ 对上海纳维评估和资产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日上海纳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615.43万元,评估值为17,050.00万元。

30.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